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目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北京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央储备粮岳阳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守信的原则，签订了《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就中储粮岳阳油脂基地及岳阳直属库一体化项目达成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当事人

1、甲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地址：岳阳市云溪区云岗路通关服务中心

2、乙方：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兆举

注册资本：58,757.82 万元

主营业务：中央储备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油脂油料的收购；粮油储存、加工、检验；相关设备及其材料和包装物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粮食收购；经济贸易咨询。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1 号楼

3、丙方：中央储备粮岳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滨

注册资本：15,001.67 万元

主营业务：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粮油购销，物流中转。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 655 号

4、丁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陵

注册资本：68,579.0364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饮料、油脂、油料及其副产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农业肥料的生产销售；土地整理、土壤修复；农业综合种植开发、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及咨询；动漫、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的租赁。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

上述其他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储粮岳阳油脂基地及岳阳直属库一体化项目

2、项目投资额：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6 亿元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括岳阳油脂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和岳

阳中心库整体搬迁及物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其中，乙方项目由乙方与丁方合作实施，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建设日处理 3000 吨大豆加工、日处理 600 吨油脂精炼、年灌装 30 万吨中小包装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合作方式由乙方与丁方另行商定，并以双方合作协议为准）；丙方项目由丙方实施，投资 4 亿元，建设粮食仓库、油罐及附属配套设施、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4、项目主营业务：主要为粮食仓储、加工、物流和油脂的生产、销售及物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油脂板块的长远发展。基于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项目投资额为预计数，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具体投资金额及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